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8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

被告 黛比花藝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黛比花藝有限公司、楊雅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
壹萬零肆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十四年
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
約金。

被告楊雅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四
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八五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
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，原告各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、新臺幣伍佰
肆拾萬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陸拾
壹萬零肆佰貳拾肆元、新臺幣壹仟陸佰萬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授信貸款約定書，而依照該契約第20條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6頁、第30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（一）被告黛比花藝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楊雅婷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逕稱姓名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並約定分期清償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1.72%）加計年利率1.905%計算，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然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461萬424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；（二）楊雅婷於112年4月24日向原告借款1,600萬元，並約定分期清償，利率依定儲指數（1.74%）加計年利率2.185%計算，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然被告楊雅婷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1,600萬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（一）之借款、楊雅婷返還（二）之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紓困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帳務查詢明細、個人購屋貸款契約、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7

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霈恩